

犯 罪 侦 查 学

A·H·瓦西利耶夫 主编

原 因 译

呼延如瑾 校
王 庆 西

周 应 德
徐 立 根 审阅

(内部发行)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 北京

几点说明

一、本书是苏联莫斯科大学近年出版的新教材。全书共二十八章,分别由法学博士А·Н,瓦西利耶夫教授等十一位专家、学者撰写,对犯罪侦查科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作了科学的、系统的阐述。本书对我国法律院校师生,对公安刑侦部门的科学研究工作者和侦查工作干部,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二、Криминалистика (Criminalistics)一词过去多译为犯罪对策学,本书未从前例,改译为犯罪侦查学。

三、本书从1981年盛夏开始翻译,半年完成初稿,其中第二十六章为中国人民大学严敬敏同志所译。为了保证译文质量,1982年和1983年曾先后对译文进行过两次校改,公安部刑事技术研究所冯真华同志参加了本书的复校工作。全书最后经周应德和徐立根两位同志审阅定稿。书中插图是由西南政法学院刑侦教研室的侯建基同志协助复制的。群众出版社和西南政法学院的领导对本书的翻译和出版都曾给予大力的支持。对以上各单位和同志们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妥之处恐难避免,诚恳地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译者

1983年7月

犯 罪 侦 查 学

经苏联高等及中等专业教育部
批准作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学
生教科书

莫斯科大学出版社

1980年

犯 罪 侦 查 学

A·H·瓦西利耶夫 主编 原因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431千字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67·205 定价: 2.55 元

(内部发行)

根据莫斯科大学编辑出版

委员会的决定出版

审阅者 法学博士И·Ф·克雷洛夫教授
国立斯维尔德洛夫大学 犯罪侦查学教研室

主 编 А·Н·瓦西利耶夫

本书作者

法学博士 Б·Е·鲍格丹诺夫教授(第18章)

法学博士 А·Н·瓦西利耶夫教授(第1、10、11、12、
13、19、21、22章)

法学副博士 Б·Н·格拉西莫夫(第27章)

法学副博士 В·П·格拉西莫夫、Н·С·波列沃依(第5章)

法学博士 В·Я·科尔金教授(第2章1—5节,第3、
6章,第7章1—6节,第14、17、24章)

法学副博士 Н·С·波列沃依副教授(第2章第6节,第5章
与В·П·格拉西莫夫合写,第8章)

法学副博士 Д·П·波塔什尼克副教授(第7章7—14节)

法学副博士 З·Г·萨莫希娜副教授(第9、15、16、25章)

法学博士 Н·П·亚勃洛科夫教授(第4、20、23、26、28章)

原 书 说 明

本教科书是根据1974年批准的大纲编写的。书中反映了最近期间犯罪侦查科学的发展，特别是在犯罪侦查学技术中广泛运用各种精密科学与控制论方法的情况以及侦查策略中形成策略措施的新趋势，侦查各种犯罪案件的方法中提高侦查效率的先进思想。

本书供内务机关工作人员、高等法律院校教师、研究生和大学生使用。

目 录

第一章	苏维埃犯罪侦查学导论·····	(1)
第二章	犯罪侦查学技术概论·····	(24)
第三章	犯罪侦查学中的同一认定(理论基础)·····	(53)
第四章	司法摄影·····	(73)
第五章	痕迹学·····	(117)
第六章	司法弹道学·····	(156)
第七章	犯罪侦查学中的物证文书检验·····	(187)
第八章	刑事登记·····	(227)
第九章	犯罪侦查学中根据外貌特征的人身 同一认定·····	(244)
第十章	侦查策略(概论)·····	(257)
第十一章	侦查的组织与计划, 侦查推论·····	(264)
第十二章	现场勘查策略·····	(283)
第十三章	讯问策略·····	(311)
第十四章	侦查实验和现场查证口供的策略·····	(354)
第十五章	搜查策略·····	(370)
第十六章	组织辨认的策略·····	(389)
第十七章	鉴定的指定和进行·····	(400)
第十八章	侦查机关和业务机关相互配合的 策略原理·····	(413)
第十九章	吸收社会人士参加揭露和预防犯罪·····	(426)
第二十章	各种犯罪侦查方法概论·····	(431)

第二十一章	盗窃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案件 的侦查.....	(441)
第二十二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461)
第二十三章	违反劳动安全规程案件的侦查.....	(482)
第二十四章	偷盗个人财物、抢劫和强盗袭击案件 的侦查.....	(496)
第二十五章	投机倒把案件的侦查.....	(506)
第二十六章	渎职案件的侦查.....	(516)
第二十七章	违反交通安全规则案件的侦查.....	(528)
第二十八章	纵火案件和违反消防安全规则案件 的侦查.....	(540)

第一章 苏维埃犯罪侦查学导论

第一节 犯罪侦查学的对象、方法和体系

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指出，必须同各种形式的道德行为为和犯罪现象作坚决斗争，并且还指出，那些捍卫苏维埃法制、苏维埃社会利益、苏维埃公民权利的机关要改进它们的工作。^①

犯罪侦查学同刑法学系统中的其它学科一样，都是为实现法律的基本要求服务的。法律要求，对每一犯罪行为都要迅速彻底地予以揭露，“每一个犯罪人，都要受到公正的惩罚，没有一个无罪者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和判刑。”法律还要求刑事诉讼应当促进“社会主义法制的巩固，预防犯罪，教育公民切实遵守苏维埃法律和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纲要》第二条）

犯罪侦查学的基本使命，是侦查和预防犯罪。它在苏维埃刑事诉讼中起辅助作用。苏维埃刑事诉讼是“侦查、检察和审判机关在发现、预防、制止犯罪，侦查、审理刑事案件方面的活动，这种活动是由刑事诉讼法所调整、以完成社会主义司法的任务为目的。”^②

自然，犯罪侦查学同刑事诉讼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刑事诉讼学的内容既包括刑事诉讼法的规范，也包括侦查、检察和

① 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资料，莫斯科，1976年，第78，82页。

② 《苏维埃刑事诉讼》，莫斯科，1975年，第6页。

司法机关运用这些规范的活动，包括公民、社会团体同与犯罪进行斗争的公职人员及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①

由于刑事诉讼学和犯罪侦查学这两门学科在内容上具有这些共同点，所以，对它们的研究范围应当有明确的区分，应当正确认识二者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

犯罪侦查学参与侦查，从而也就能用自己在利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某些其它专门科学，以及在研究和总结侦查实践的基础上研制出来的特殊手段、措施和方法，^②为实现刑事诉讼法律的要求，提供帮助。

关于犯罪侦查学的性质及其历史，是一个要特别加以研究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决定着怎样正确理解和怎样确定今后发展的方向问题。

侦查过程中，在发现、采取、检验和评价犯罪的物质痕迹时，常常需要某些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特别是物理学、化学、力学、生物学和数学方面的专门知识，而且利用这些专门知识时，要求的并不是简单地运用一些相应的手段和方法，而是要将这些手段和方法创造性地应用于侦查犯罪的特殊条件，同时，还要研制出一些特有的科学技术手段。在侦查犯罪中之所以非要这样创造性地利用专门科学知识不可，还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往往要超出某一门科学的范围而综合运用各种不同的专门科学资料。例如，根据笔迹确定文字的书写人，必须具备解剖学、生理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知识；检验文书必须具备物理学和化学方面的知识（纸张、书写工具、颜料的特性）；发现和检验手印，则

① 《苏维埃刑事诉讼》，莫斯科，1975年，第24—25页。

② 手段（СРЕДСТВО）在犯罪侦查学中主要是指科学技术设备、仪器等；措施（ПРИЕМ）是指侦查策略方面的建议；方法（МЕТОД）是指对运用侦查各种犯罪活动的科学技术手段和方法的建议。为了叙述方便起见，对“犯罪侦查学方法”这个一般用语也可理解为手段和措施。

需具备人体解剖学、物理学和化学方面的知识。此外，在现代即使刑事诉讼中有鉴定的制度，进行侦查活动时有专家帮助，侦查人员如果不用各种专门知识武装自己，如果在侦查活动中自己不能亲自使用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手段，要进行全部侦查实践活动，也是不可能的。而具备这些专门知识，对于侦查人员利用专家的帮助，正确委托鉴定和评断鉴定结果，也是很必要的。

正是为了这些目的，在犯罪侦查学中才形成了犯罪侦查技术这个特殊的部分。

为了提高侦查人员在搜集证据工作方面的效率，就应该对组织有计划的犯罪侦查^①，对正确运用逻辑认识方法，采取科学的态度（制定侦查行动计划，选择侦查措施，形成侦查人员和参加侦查行动的其他人员之间的心理关系，等等）。这就要求在侦查犯罪这种特殊工作条件下，还要利用诸如运筹学、逻辑学、心理学和一些其它科学，以及在这些科学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出了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采用的一些特殊的策略措施。

策略措施体系，构成了犯罪侦查学的第二部分，即侦查策略部分。

总结侦查中运用侦查策略和犯罪侦查技术的经验，研究实施各种犯罪及痕迹形成的机理，就能发现在侦查各种犯罪时制定侦查计划、提出侦查推断、利用犯罪侦查技术等方面的特点。这就是犯罪侦查学第三部分（最后部分），即各种案件侦查方法的基础。在侦查方法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一些重要的独立的原理，例如关于侦查方向，关于最初侦查行动和其它行动，关于各种案件的犯罪侦查学特征的原理等等。

以上所述，足以说明历史上已经形成为一门科学的犯罪侦查

① 这里指的是侦查一起具体犯罪的组织工作，不是指侦查员和侦查机关全部工作的一般组织工作，因为那不属于犯罪侦查学的对象。

学的本质。这门科学的奠基人是汉斯·格罗斯（1874—1915），他与他的前辈不同，并不限于“研究如何掌握实行侦查行动的艺术问题和探讨如何把这些行动结合起来的成功方法，而是认真地从事研究，并指出科学地利用其它科学部门的材料对侦查犯罪的巨大意义，从而建立了犯罪侦查学这门科学。”^①

侦查与审判实践也是犯罪侦查学的一个渊源，因为为了适应侦查犯罪需要而运用各种专门科学资料的这种要求，正是在实践中产生的。

犯罪侦查学的某些学科，如指纹学、笔迹学，是以经验观察为基础的。实践中通过观察可以积累许多重要的材料，但只有当引用了一些专门的科学，如解剖学、生理学、心理学、力学等，对观察到的现象作出了解释时，结论才能最后形成，才能具有诉讼证据来源的意义，才能变成一个学科。

侦查实践当然是犯罪侦查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培养基”，然而在犯罪侦查学中利用侦查实践，却有自己专门的科学方向，其着眼点是：

1. 研究各种不同的犯罪方法、研究这些犯罪的过程以及同犯罪活动有密切联系的各种广义痕迹（物质的和非物质的）的形成机理；

2. 总结搜集犯罪痕迹的方法；利用哪些证据来源；在哪些地方怎样去寻找和寻找什么样的痕迹；采用哪些具体方法；怎样对痕迹作出评价和怎样根据痕迹及实施犯罪的方法确定罪犯；

3. 研究制定各种科学技术手段、策略措施和侦破方法，在实践中对它们加以检验和不断完善。

侦查和审判实践也是刑事诉讼学的“培养基”，但这门学科

^① B·M·沙维尔著：《苏维埃犯罪侦查学的对象和方法》，《社会主义法制》杂志，1938年，第6期，第68页。

与犯罪侦查学不同，它主要是从执行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是否正确和提出相应建议这些角度来研究实践的，其目的是使诉讼规范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从犯罪侦查学与刑事诉讼学的关系上可以看出，犯罪侦查学研究自己的方法并在实践中应用这些方法时，应当以刑事诉讼学所研究的下述一般原理为基础，即：关于证据与证明的实质，关于证明的范围，关于证据的相关性和可用性，关于评断证据的可靠性及其对认定证明对象情况的意义的原则和规则等等原理。

从犯罪侦查学来说，它也以自己的资料“充实着”刑事诉讼学，使侦查实践得到更加有效的帮助，使诉讼程序规范得到不断的完善。

对犯罪侦查学及其与刑事诉讼学相互关系的这种理解，能保证犯罪侦查学得到正确的发展，能使犯罪侦查学为深入研究和不断完善它的方法而更加积极地去利用各种专门科学资料，并更加深入地去总结侦查实践的经验。

犯罪侦查学技术，作为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其它专门科学资料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的科学技术手段体系，在侦查犯罪中使用的方式有以下三种：

1. 侦查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直接使用；

2. 在进行侦查活动时邀请专业人员协助侦查员使用（刑事诉讼法典第133条，第1款^①）；

3. 鉴定中使用（刑事诉讼法典第78条）。

各种专门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其它科学中的有些资料，虽然没有被利用来形成犯罪侦查的方法手段，也可在侦查中以鉴定的形式和专家参加侦查活动的形式直接加以利用。至于

^① 这里和下面引用的是苏联刑事诉讼法典的条文，同时也指其它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的相应条文。后者如有不同，将专门说明。

策略措施和对侦查方法的建议，则只能由侦查员本人直接作为组织方法和认识方法加以利用，因为侦查员本人就是这些方面的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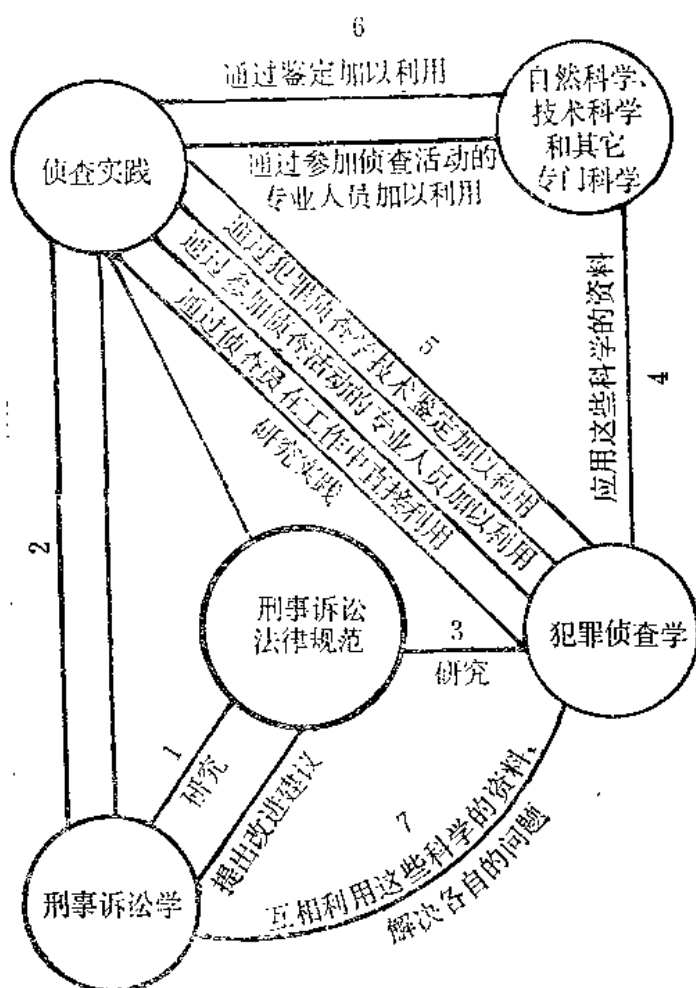


图 1 刑事诉讼法学和犯罪侦查学对刑事诉讼法律法规的辅助作用，以及这些学科之间相互关系的示意图。

犯罪侦查学和刑事诉讼学对刑事诉讼法律的辅助作用，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犯罪侦查学的任务，可参阅图 1。

从示意图中可以看出：

1. 刑事诉讼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律的规范和研究制定改进这些规范的建议；

2. 刑事诉讼学从运用刑事诉讼法律是否正确的角度研究侦查实践，并对实践提出相应的建议；

3. 犯罪侦查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是为了制定犯罪侦查学中的方法，帮助侦查实践最有效地运用法律；

4. 犯罪侦查学创造性地应用一些专门科学资料，是为了制定自己的方法，帮助侦查实践；

5. 犯罪侦查学利用侦查实践，同利用专门科学资料一样，都是为了制定自己的方法，以便通过犯罪侦查学鉴定、犯罪侦查学专业人员参加侦查活动以及侦查员在工作中的直接应用等方式，来帮助实践；

6. 各种专门科学不仅通过犯罪侦查学在侦查犯罪中得到运用，而且还通过鉴定和利用应邀参加侦查活动的专业人员直接在侦查实践中加以运用；

7. 在刑事诉讼学和犯罪侦查学之间相互利用彼此的资料，解决各自的任务。

有关使用犯罪侦查学技术手段，以及各种策略措施和侦查犯罪方法的提示，都是供侦查员在某种具体场合下根据当时的侦查情况加以利用的一些科学上的意见和建议。

犯罪侦查学中的某些内容，如果是属于有关科学的规则（如在利用推论时遵守逻辑学所制定的关于假定——推论乃是假定的一种——的构成和验证方法），或者是属于纯技术性，（如制作痕迹模型的方法）则可能是非遵守不可的。

犯罪侦查学同刑事诉讼学的相互关系，也决定着它同刑法学

的关系，因为对刑事法律规范来说，刑事诉讼是实现这些规范的诉讼形式。

刑法规范和刑法学的有关原理，如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罪过、共同犯罪等等，对犯罪侦查学来说都是基础的东西。

犯罪侦查学通过以下途径以自己的方法积极参与预防犯罪的活动：

1.帮助迅速侦查和充分揭露犯罪^①，从而有助于预防犯罪的工作，因为继揭露犯罪之后的是根据法院判决对罪犯进行改造，这就可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而揭露与惩罚罪犯的事例则可使社会上其他一些思想不坚定的分子懂得，犯罪必然会受到惩罚，从而阻止他们走上犯罪的道路；

2.在侦查过程中，借助于犯罪侦查学中的方法除了查明犯罪事件的其它情况外，还能查明促成犯罪的原因和条件；

3.在侦查与鉴定实践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专门的预防措施，如制造特殊的文件用纸、特殊的墨水、印油，在保存贵重物品的处所安装报警器和比较牢固的锁具等；研究制定能发现和制止犯罪的科学技术设备，如夜视仪。

犯罪侦查学与犯罪学有本质的区别，后者是一门“关于犯罪现象、犯罪状况、犯罪结构、犯罪动态，关于犯罪的原因和促成犯罪的条件，关于罪犯的个人情况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预防犯罪的途径与手段”的科学^②，它既包括一般问题，也包括查明促成

① 侦查犯罪是一个一般概念，它包括查明列入证明对象的被侦查事件的各种情况（刑事诉讼法典第68条），其中包括确定犯罪人及其行为中的犯罪构成，以便将案件交由法院审理，或者是确定是否存在使刑事案件中止的情况。所谓揭露犯罪通常只是指发现犯罪和查明罪犯及基本案情。下面一般将使用“侦查”这个更为一般的术语。

② 《犯罪学》，莫斯科，1976年，第6页。

犯罪的原因与条件，以及研究广泛的预防犯罪措施（包括研究个人道德形成过程，研究各种不同的生活、教育、周围环境等条件对这一过程的影响）方面的具体办法。

在侦查过程中常常运用一些业务侦缉措施，这些措施虽然有其重要作用，但其特点是：采取这些措施所得到的材料并不是证据。

这些措施通常是对人员、市场、收购点和其它目标的监控；为了发现罪犯和某种物品、痕迹而对一个地区实行“梳篦”搜查；守候，跟踪，利用警犬进行搜索；采用非诉讼法规定的方法搜集有关案情、有关人员及其社会关系、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材料；利用刑事登记材料等等。可见，这些措施包括为侦查服务的业务工作和发现犯罪、制止犯罪以及积极预防犯罪的活动。

刑事诉讼法律（刑事诉讼法典第118条）明文规定下列措施由调查机关进行：“为了发现犯罪和犯罪人采取必要的业务侦缉措施和刑事诉讼法律规定的其它措施”，以及“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与制止犯罪的措施”。法律（刑事诉讼法典第119条）还规定，“案件在交付侦查员后，调查机关未受侦查员的委托不得对案件实行侦查和侦缉措施。在案件交付侦查员时，如该案尚未发现犯罪人，调查机关应继续采取查明犯罪人的业务侦缉措施……”

犯罪侦查学中的方法和业务侦缉措施的共同任务就是在侦查中帮助实现刑事诉讼法的要求，但要注意以下两种情况：

1.业务侦缉措施不同于以各种专门科学知识及侦查实践总结为基础的犯罪侦查学，它是以侦察活动的实践为基础的；

2.犯罪侦查学是在侦查工作范围内运用的，而业务侦缉措施则不仅适用于侦查工作，而且还用于查明实施犯罪前的犯罪预谋与犯罪集团，适用于发现犯罪和在刑事案件立案前运用业务措施制止犯罪与预防犯罪。因此，用于预防犯罪、发现犯罪、制止犯罪、

以及侦查犯罪的业务侦缉措施已经形成一门专门的学科。^①

现在有人提出这样的建议,认为在犯罪侦查学的对象中除了包括侦查策略外,还应把法庭审理策略也列为犯罪侦查学研究的对象。

采纳这个建议是否可能和是否合适,现在还有争论。

刑事诉讼学已经提出不少关于法庭审理刑事案件,特别是关于进行法庭调查最合适的程序和方法方面的宝贵而又切实可行的建议。目前在实践中尚未发现有必要专门为审判活动制定某些特殊的策略方法或技术手段。

此外,并不限制审判员运用(实践中已是这样做的)犯罪侦查学为侦查工作制定的策略方法。至于犯罪侦查技术,应该说法院对它的运用基本上只能限于委托进行鉴定或者邀请专业人员参加法庭调查。

法院虽然是独立地调查犯罪事件,但是侦查取得材料通常总是可以使法院查明案情、查明罪犯等工作大大减轻。因此,对法院来说最重要的是,侦查工作的水平要高,使犯罪能得到真正彻底的侦查和揭露。这样,也就既无须专门为法庭调查研究专门的策略,也无须为法庭调查研究运用科学技术手段的专门方法。

况且还应当考虑到,制定复杂的、需要进行专门研究的法庭调查策略措施,会给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造成困难,因为法律对选举这些人员,并没有规定他们必须受过专门的法律教育。

侦查犯罪时运用犯罪侦查学中的方法,与实施刑事诉讼法有着有机的联系。犯罪侦查学的基本使命也就在于,运用自己的方

① 过去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侦查中采用的业务侦缉措施应该包括在犯罪侦查学内,其主要理由是,包括所有业务侦缉活动的那个专门学科当时尚处于形成过程中。由于这门学科在各种科学体系中逐步占有了自己的地位,上述观点业已改变。

涉及侦查中利用业务侦缉行动、利用这些行动的条件以及同侦查行动相配合等有关问题,将在第十一章及第十八章中阐述。